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五屆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我國兒少取得價格合宜的大眾交通資源與兒少取得學生電子票證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決議：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證數位化或結合電子票證功能，簡化與整合兒少使用大眾運輸之學生票優惠等建議，請教育部納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研議。
- 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員應具備車輛行駛安全與友善、事故逃生知能，請交通部與教育部落實教育訓練與考核。
- 三、請交通部持續推動偏鄉幸福巴士計畫，將偏鄉地區學校、學生需求路線、時間納入考量與資源規劃。

第二案：現行我國一般認領之「生父認領」程序，可能影響兒童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張委員淑慧）

決議：為保障兒少身分與受照顧權益，暫不修正現行我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認領程序，惟請內政部結合案例宣達，強化地方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

登記案件之不法情事敏感度。另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類此案件研議修法賦予生母積極義務、第三方為兒少利益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以及結合家事商談服務之可行性。

第三案：關於各級學校教育及照顧特殊需求學生之實務困境，建請檢討目前作為，並討論切合實務現場需求之解方。(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決議：本案聚焦於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人力困境，請教育部銜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通盤研議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共同納入特殊教育之可行性與專業人力需求，並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規劃合宜培訓內容與在職進修研習時數，強化特殊教育知能。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五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我國兒少取得價格合宜的大眾交通資源與兒少取得學生電子票證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一、劉委員融諭：

(一)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本提案期待為兒少就學以外時間、跨縣市取得知識、文化刺激之需要研議提供交通優惠票價。研處意見所提「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僅係特別預算支應之短期政策，未能因應本案提出單程交通優惠之需要。

(三)交通部「幸福巴士」與原有公車路線重疊性很高，無法有效解決偏鄉學生就學需要。

(四)為確實了解學生交通車駕駛人素養與對學生之友善性，建議教育部於原有考評過程納入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五)據了解，彰化、南投、雲林、屏東、臺東、花蓮等地區學生，仍有使用容易滅失之紙本學生證，期許能輔導各該學校往數位學生證發展，並結合電子票證提供學生交通優惠。

二、江委員瑜庭：

(一)以臺東地區學校為例，部分學生選擇無照騎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就學，確實與公車班次少、票價高有關。

(二)期許未來搭乘公車可以有更多元化支付方式，並與

個人身分結合提供優惠，弭平各縣市做法不一的不平等待遇。

三、林委員月琴：

- (一)關於教育部對偏鄉地區學校提供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 1 節，經查仍有許多偏鄉地區學校家長並未知悉相關資源，建議加強宣導、提升資源涵蓋區域或研議提供更直接補貼兒少通學需要之方法，因應學生上學、放學的交通需求。
- (二)關於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1 節，經查部分縣市實務辦理方式未能確實宣導交通安全知能（例如：與其他講習合併辦理以致交通安全內容篇幅過少、參加對象為經營者而非駕駛人員等），請交通部與教育部應掌握實際辦理情形。

四、張委員淑慧：

有關交通部「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請納入學生通學需要，規劃合適之班次、路線與收費標準。

五、交通部（公路局）：

本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推動偏鄉幸福巴士計畫以滿足當地民眾就學、通勤等需求，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500 公尺內有站牌）涵蓋率已達 91.97%，未來仍持續針對偏鄉交通需求及檢討路線、班次，也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公車進校園等服務。

六、教育部：

- (一)有關學生交通車司機素養與偏遠地區路線，本部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 (二)本部 112 學年度補助共計 45 所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未來將持續宣傳。

- (三)關於兒少因通學致交通費用負擔，除可運用交通部「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資源、學校宿舍等，本部已就各類弱勢、有需求之兒少提供就學費用減免措施與獎助學金等支持措施因應。
- (四)關於學生交通車司機對學生友善度，本部已定期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學校於學生上學、放學時段亦有人員於現場指揮與引導，可第一時間接收學生反應，進一步與學生交通車廠商溝通與協調。
- (五)數位學生證可因地制宜或依學校需求設計功能（例如到校點名、圖書借用等），倘由本部製作較不符合實務需要。

七、林委員明裕（張主任秘書永傑代）：

對於個別學生在不特定的時間進行跨縣市的活動參與所需費用，建議由交通部整體研議針對兒少年齡層的優惠。另一方面，本於資源的有限性，可就需求學生提供衡平的對待，惟仍須考量資源使用之查證、核銷困難。

八、祁委員文中（王簡任技正基洲代）：

- (一)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規劃「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向本部公路局提出申請。
- (二)地方政府或學校可自行洽「一卡通」或「悠遊卡」業者合作。倘學生證與電子票證結合，遺失時之處理亦有必要納入考量。
- (三)現行資源大致可因應普遍學校學生通勤需要，至於不可預見的兒少跨縣市活動所需單程交通費用優惠，

本部與地方政府較難估算實際需求與所需經費。

九、主席：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學生證數位化或結合電子票證功能，簡化與整合兒少使用大眾運輸之學生票優惠等建議，請教育部納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研議。
- (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員應具備車輛行駛安全與友善、事故逃生知能，請交通部與教育部落實教育訓練與考核。
- (三)請交通部持續推動偏鄉幸福巴士計畫，將偏鄉地區學校、學生需求路線、時間納入考量與資源規劃。

第二案：現行我國一般認領之「生父認領」程序，可能影響兒童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張委員淑慧）

一、張委員淑慧：

- (一)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倘維持現行法理，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惟為保障被認領之兒童權益，建議積極推動使生父母接受家事商談服務，以及研議由第三方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等。(詳如本提案辦法二、三)

二、法務部：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三、內政部：

- (一)說明如研處意見：(略)
- (二)本提案說明提及網路論壇「…尋找有緣小女嬰…」等內容是否涉及人口販運防制，後續請本部移民署評估。

四、白委員麗芳：

現行親子鑑定技術進步，建議納入認領登記程序，保障兒童權益與其身分權。

五、王委員珮好：

實務上確實有令人擔憂的趨勢，民眾分享提及「假認領」較收出養程序更為簡易。為遏止此類情形，期待戶政機關加強把關認領登記之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六、戴委員瑀如：

- (一)參考各國家庭法趨勢，多元形式家庭漸增，親子關係逐漸不以血緣為首要，更加重視有照顧子女意願之「意願父母」。因此，認同現行立法意旨，儘量使非婚生家庭之子女受撫養照顧，並配套由否認親子關係之訴來確認血緣。
- (二)為符合目前時空環境之需要，認同現行認領程序相關法令尚有修正調整之空間，例如：
 1. 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對生父地位現行僅有消極否定權，可研議賦予積極義務。
 2. 認領與其他身分關係建立（如結婚、離婚）均應經嚴謹的要式程序，或參考德國法經公證程序，使父母了解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3. 依據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提出子女照顧計畫與納入家事商談服務。
 4. 因應實務發生規避收養程序的需要，研議民法創設依子女利益或國家政策考量，使國家例外成為訴權人，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

七、李委員昆霖：

- (一)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目的是為使非婚生子女與生父建立法定親子關係，要件是非婚生子女且與生父間具有真實血緣，戶籍登記並非要件，亦不需經生母或子女同意。未來是否修法增加子女或生母同意權，本院（司法院）尊重立法機關決定。
- (二)法定親子關係不以血緣為必要，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民法第 1063 條第 1、2 項參照）。依行政程序法第 36、40、43 條，行政機關有職權調查之責，故戶政機關是否請當事人提出親子鑑定證明文件，本院（司法院）尊重行政機關政策考量。又經認領登記後，後續倘有親子關係存否爭執，則可依法提出相關訴訟。
- (三)法院依法獨立審判，關於認領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據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準用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當事人未有爭訟前，不宜逕行介入，而就認領乙事為許可。未進入訴訟程序之認領與協議離婚程序，本院（司法院）尊重權責機關卓處。

八、黃委員謀信：

法律上就「認領」與「收養」定性有別，不宜完全相提並論。有關認領程序中對兒童權益之保障與救濟，由主管機關於行政登記階段依職權確認個案事實，依其政策上考量可決定適當證明文件。參考戴（瑀如）委員意見，本部（法務部）可研議於民法相關規定完

善生母於該程序之積極地位，以及由公益代表人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等。

九、劉委員融諭：

關切「假認領」情形下，兒少真實身分權如何保障與救濟？生母同意「假認領」有無法律責任？

十、主席：

為保障兒少身分與受照顧權益，暫不修正現行我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認領程序，惟請內政部結合案例宣達，強化地方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之不法情事敏感度。另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類此案件研議修法賦予生母積極義務、第三方為兒少利益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以及結合家事商談服務之可行性。

第三案：關於各級學校教育及照顧特殊需求學生之實務困境，建請檢討目前作為，並討論切合實務現場需求之解方。

（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一)本提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同意主席建議將案由聚焦於「幼兒園」照顧特殊需求學生之實務困境。

(三)現行由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稱心評人員)對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鑑定做法，建議參考外國做法，結合多元專業意見共同評估，提出公平與準確之鑑定結果。

(四)非營利幼兒園照顧特殊需求學生面對師生失衡、鑑定基準不明影響資源連結，亟待務實解決。

二、教育部：

- (一)有關特殊需求幼兒之學前特殊教育，本部於師資專業素養與支持系統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 (二)行政院業核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本部刻正研修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包含增編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與經費，提升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及明定心評人員案量、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案量及服務頻率等。

三、胡委員中宜：

- (一)本案涉及學齡前特殊教育、學齡階段特殊教育以及鑑輔會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鑑定者之情形，建議教育部於推動特殊教育法與相關子法修訂過程，對於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心評人員、特教學生助理員、非營利幼兒園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等人力優化與培訓等策進做法，應與地方政府創新服務方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資源，以整體學生輔導團隊提供整合性服務來推估需求、布建與優化資源，以及後續成效評估。
- (二)發現隱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關鍵有賴輔特合作，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與第 7 條會同特教教師共同討論課程與服務的合理調整。學前階段建議與各縣市設置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中心合作，儘早發現特殊需求幼兒與發展對應策略，並完整銜接至特殊教育系統。

四、馮委員喬蘭：

關於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否能於教學現場落實，提醒教育部應進一步了解與確保落實，

使專業團隊的意見能實質影響提供學生好的學習環境。

五、主席：

本案聚焦於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人力困境，請教育部銜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通盤研議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共同納入特殊教育之可行性與專業人力需求，並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心評人員規劃合宜培訓內容與在職進修研習時數，強化特殊教育知能。